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1.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52,167,20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6,336,474.5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16,720.76 元,减应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32,868,659.76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0,418,301.6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503,972,330.64 元,其中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元;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元。

拟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服装业务

1、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服装业务包括原创"杉杉"品牌业务和时尚品牌公司(负责除"杉杉"品牌以外,其他品牌业务的运营)的多品牌业务。

(1)"杉杉"品牌业务

"杉杉"品牌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和品牌推广,以传统加盟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铺设店铺,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形成了以商务西服、衬衫为主,休闲服、童装为辅的产品风格,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2015 年,在服装行业整体低迷、市场趋于饱和、电商持续冲击的背景下,公司围绕"大胆改革 / 模式创新"这一主题,以提升杉杉品牌价值为核心,在原有市场基础上,对传统业务进行了优化提升,启动新业务模式,定位于时尚风格、超性价比的产品,将产品系列由原来较为单一的商务正装延伸至覆盖时尚商务和时尚休闲的宽品类品牌。

在新定位运营上,公司采用类直营的"店铺托管"模式,由加盟商提供资金、供应商提供产品、公司统一标准化运营管理,着眼于终端运营标准体系建设,通过管理提升整体门店零售能力,以达到加盟商、供应商以及公司三方围绕终端客户相互协作,多方共赢的目的。

(2)多品牌业务

公司多品牌业务以直营加盟店的线下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鲁彼昂姆(LUBIAM)、玛珂爱萨尼(MARCO AZZALI)等国际男装品牌,主要产品有品牌西装、休闲服、羽绒服、茄克、衬衫、T 恤等。鉴于 2015 年服装业整体市场下滑、国际品牌授权及代理的限制和被动性,公司秉着加快处理低效和无效资产的原则,对多品牌业务进行了调整,相继出售了瑞诺玛、摩顿、酷娃等品牌公司股权,并对瑞思(SMALTO)、和乎梨等品牌公司启动了清算注销程序,预计 2016 年将完成大部分多品牌业务的清理。

2、服装行业情况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5 年 1-12 月,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0.3%,其中,2015 年 12 月份,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7.7%,创年内最大月度跌幅。

在目前国内经济面临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城乡居民整体可用于消费的收入增速也大幅放缓阶段,高性价比产品将更受青睐;另一方面品牌服饰行业整体零售的不景气叠加竞争加剧、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使得原有粗放的渠道拓展模式受到极大的挑战,对品牌服饰企业供应链与终端零售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个大众品牌服饰行业将呈现出强者愈强的格局,市场集中度也将随之进一步提升。

在大部分纺织服装公司业绩调整和持续下滑过程中,少量龙头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竞争力加强。在多数国内同行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退出市场、国外同行同样遭遇挑战的大背景下,少部分具备高性价比、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供应链运营高效率、终端直营化等产业优势的品牌已经进一步拉开了和竞争对手的差距。

(二)锂电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有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及锂电池电解液。

(1)正极材料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有钴酸锂系列产品、多元材料系列产品、锰酸锂系列产品。公司钴酸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数码类产品,以及航模、电动玩具等产品所使用的小型锂电池;多元材料系列产品在小型锂电领域主要应用于高容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电池,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锰酸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容量要求不高的手机电池和"灯电池"等。

(2)负极材料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主要是人造石墨,其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数码类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等领域。

(3)电解液

公司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各种高纯度的有机溶剂,其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预算管理推行年度采购规划,对主要原辅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方,采用年度合作为主、临时补充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对镍、钴、锂等资源性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委员会决定战略采购方案。在年度长单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委员会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决定月度采购订单的下达,为了有效控制原辅料存货库存,对有条件实行供应链管理的合格供方推行供应链管理库存采购模式;公司不断加强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确保采购质量的同时降低了订单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材料产品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由生产物流控制系统每月按照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采取自制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1)对于技术难度较大以及利润率高的产品,采用自己立项、开发,批量实验,自产供应;

2)对公司核心、附加值高的产品与供应链上下游联合定制开发,确保产品技术竞争力及唯一性;

3)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普通的、生产难度低的产品,或部分技术含量低、能耗高的工序,可采取提供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以利于腾出自有产线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销售客户基本为锂电池生产厂商,主要包括比亚迪、三星 SDI、LGC、天津力神、ATL、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电池厂商。公司锂电池材料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与上下游紧密合作的方式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供需关系,公司订单价格以原材料成本推算加成的方式为基础进行确定。公司对客户采取有针对性售前和售后服务,对于大型客户的重点项目,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以项目小组的方式进行支持。

1、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锂电池材料业务,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其发展前景与锂电池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破坏蔓延全球,新能源产业备受各国关注,相关扶持政策不断出台。锂离子电池面临巨大的成长机遇,未来行业的主要驱动力在于:一是小容量锂电,下游需求主要来自消费类电子,包括平板和智能手机等,二是新能源汽车等大功率大容量动力锂电应用,三是新能源储能和电力调峰调频储能等各种储能电池应用。锂电池产业链的下游应用前景,将带动锂电池材料的总体需求和结构变革,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市场将为锂电材料带来巨大需求。

锂电池材料在产业链中属于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因此,为顺应锂离子电池的发展方向,未来锂离子电池材料将预计有两个发展方向,在小型的便携式应用上,突出的是材料的高性能,尤其是高的能量密度,其对成本敏感度较低,强调使用时间长、轻薄体积小;另一个发展方向是低成本及安全性,主要是应用于由于材料使用量大而对成本十分敏感的大、中型应用领域。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尤其是乘用车动力电池中,锂离子电池材料将需要兼顾和平衡以上两个方向。

近年来大量资本涌入该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从全球锂离子电池供给格局来看,中日韩仍旧占据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的主要份额,2015 年全球产量继续向中日韩集中。竞争格局则发展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高端产品领域主要为国内少数企业与国外产品之间的竞争,而技术含量低的产品领域的竞争则集中在国内较多企业之间,产能过剩带来激烈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利润空间。

中国厂商未来仍将具备承接国际产业产能转移的机会,而具备完善产业链基础和高端材料技术储备的国内厂商将受益更多。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增长和变化,也将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关键技术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新能源汽车业务

1、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15 年向锂离子电池材料下游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了拓展,开始布局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及车辆运营等业务,并在当年实现了销售收入以及充电桩的投资运营项目落地。

(1)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业务

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将单体电芯根据车辆产品定位及性能需求,集成为模组(Module),再与根据车型及性能要求设计热管理、结构件及电气管理系统等部件组装为电池系统,经检验后出厂,由车辆制造企业装载于电动汽车上,为电动汽车提供清洁能源。公司将建立高度自动化的柔性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生产线,一期宁波生产线产能为 15000 至 20000 套纯电动车电池系统 / 年,年产能为 360 至 600MWh。

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首先设计目有知识产权的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硬软件(BMS),之后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相应的热管理系统(TMS)及结构配件,经过严格的设计方案评审、电池系统检测和样车装车验证测试后,取得整车公告目录,在客户车型销售及生产计划明确后,按订单生产。

(2)动力总成业务

公司动力总成业务主要为动力总成关键部件的技术开发与集成支持,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目标车型定位与性能参数,动力总成系统需求分析,关键与配套部件选型与规格明确,部件样品提供、联合调试及测试与组装,移交整车组装。

公司目主掌握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设计及研发、整车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及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产品与动力总成系统集成服务。

(3)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业务

公司整车业务主要为建立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整车技术研发平台,在整车动力系统匹配和优化、新能源汽车底盘正向设计开发、整车造型设计、整车系统集成和整车性能测试及标定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主要以云杉智慧为平台,开展专业的第三方新能源汽车服务,包括充电桩的建设、充电运维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辆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行数据的挖掘与增值服务等。

经营模式:公司以充电桩建设为起点,逐步为客户提供充电运维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租赁、新能源汽车数据挖掘与增值服务等。

1、行业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5 年 1-12 月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4.2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6.36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4.79 万辆,同比增长 8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2.46 万辆,同比增长 79%。

2014 年至 2015 年,国家和地方政府从购车及运营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16 年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也已调整并开始实施,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高速的增长。

(四)投资业务

1、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类金融业务进行内部整合,杉杉富银保理成为了富银融资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分为直租和回租两种模式。直租模式是指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申请,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按承租人同意的条件,签订三方买卖合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承租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将该承租设备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转让给承租人。盈利模式为租金收益与资金成本的差额以及出卖人的返佣收入。回租模式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再将物件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期缴纳租金。盈利模式为租金收益与资金成本的差额。

商业保理主营企业应收账款管理外包服务,是以贸易融资为核心的传统商业保理业务,其定义是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基础商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契约关系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针对受让的应收账款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保理预付款和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的综合性金融产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的保理金融服务获取收益,主要体现在:利息,管理费等。

(2)创业投资

公司主要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2010 年开始展开资产管理业务,募集基金投资,进行市场化的基金运作。公司通过支持被投资企业借壳上市、被并购、挂牌新三板等方式,积极落实项目退出工作;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加强投后管理工作,有序、有条件地实施退出或者持续跟踪。

2、行业情况

(1)　　融资租赁

2015 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2045 家,同期增加 88.3%;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 11010 亿元,同期增长 26.2%。在顶层设计的大力支持下,融资租赁行业正在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2)　　商业保理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委员会成员单位保理业务量合计达到 1.9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60%。其中,国际保理业务量 912.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7%,国内保理业务量 1.3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81%。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继续呈下行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出现整体下滑,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攀升,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总量保证了我国保理业务的市场需求,但伴随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我国保理产业也逐渐进入发展"新常态":经济下行导致我国保理业务风险上升,保理产业逐渐转向风险较低、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和服务行业,保理产业法律环境仍需完善,保理商权益面临较大法律风险,但商业保理仍借助政策红利取得较快发展。

(3)　创业投资

2015 年是中国股市的震荡年,上半年 IPO 形势火爆异常,二级市场从 6 月 15 日开始巨幅调整,二级市场的气氛急转直下,随后 7 月 IPO 宣布关闭。流动性的困局加重了市场信心受挫,引发了一连串的资本市场波动。2015 年上半年投资活跃的新三板市场,也在跌至低位后持续低迷。然而 IPO 暂缓,二级市场频频震荡,给并购带来了新的生机,并同时衍生出新的投资态势。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0,197,984,461.91	9,165,718,402.16	11.26	7,476,979,307.80
营业收入	4,302,299,367.13	3,658,990,601.44	17.58	4,047,920,6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813,788.55	348,420,726.41	90.81	183,789,0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60,812.36	128,809,221.54	62.77	145,251,6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8,830,615.82	4,243,186,760.66	13.09	3,216,948,1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5,116.75	−403,236,826.79	不适用	−126,687,538.77
期末总股本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	410,858,2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8	0.848	90.81	0.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8	0.848	90.81	0.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9.34	增加 5.37 个百分点	5.16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2,743,923.00	1,027,822,689.08	1,200,976,277.20	1,230,756,4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86,950.47	285,880,061.09	55,020,426.66	−1,373,6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010.09	85,831,749.58	72,136,589.67	52,461,4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996.06	−92,563,418.67	41,771,866.47	−203,312,568.49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133,536,993	32.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0,601,250	2.5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3,500	7,433,500	1.81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51,884	5,851,884	1.4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2,964	3,412,964	0.8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1,748	3,371,748	0.8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312	2,700,312	0.6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40,259	2,040,259	0.5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04	1,999,904	0.49	0	未知		其他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800,084	1,800,084	0.4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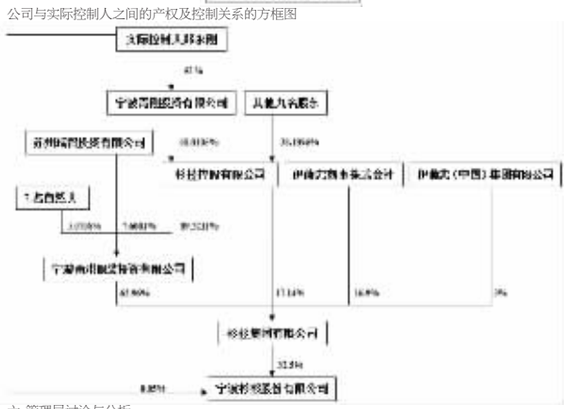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229.94 万元,同比增长 17.58%,剔除针织品业务 2014 年下半年剥离因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0%,主要系本期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81.38 万元,同比增长 90.81%,主要系公司期内抛售宁波银行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6.08 万元,同比增长 62.7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上升,特别是正极材料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雅商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柏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柏林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杉杉硫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注 3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注 3

注 1: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 3:子公司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

董事长:庄巍

日期:2016-04-13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商务大厦 8 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15 年度计提准备金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销情况报告如下:

1、坏帐准备:公司 2015 年初坏账准备为 237,764,083.29 元,本年计提增加 69,493,323.48 元,本年转回 560,096.35 元,核销 72,093,037.35 元,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746,838.18 元,　2015 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230,857,434.89 元。

2、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5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74,107,126.08　元,本年计提增加 2,810,401.07 元,本年转回 9,599,951.65 元,核销 3,721,988.54 元,　合并范围退出减少 7,724,994.65 元,2015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5,870,592.31 元。

3、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5 年初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为 0.00 元,本年计提增加 3,892,779.95 元,2015 年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892,779.95 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5 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00,000.00 元,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准备,2015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00,000.00 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应收减值准备:公司 2015 年初长期应收减值准备为 2,577,557.77 元,本年计提增加 7,461,948.96 元,2015 年期末长期应收减值准备余额为 10,039,506.73 元。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5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9,141,901.67 元,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变化,2015 年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9,141,901.67 元。

8、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无委托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9、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未发生无形资产项目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商誉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商誉进行清查,未发生商誉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6-019》公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52,167,207.6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6,336,474.5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16,720.76 元,减应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32,868,659.76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0,418,301.6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503,972,330.64 元,其中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元;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元。

拟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对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6-020》公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除特殊说明外均由公司作为担保方):

1、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不超过 69,000 万元人民币;

2、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 15,000 万元担保。

3、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 60,000 万元担保。

4、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

5、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

6、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7、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8、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3,000 万元人民币;

9、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11、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12、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13、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14、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15、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为 373,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6-021》公告)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016 年度,公司预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存贷款全年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400 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稠州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 155,956,535